**社團活動資助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資助對象： |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成立的非牟利社團，其宗旨為促進澳門教育、文化、青年、弱勢群體、社會服務、公益等活動發展。 |
| 申請手續及所需文件： | 1. 填妥社團資助申請表格（需由社團/機構負責人簽署作實） 2. 社團/機構負責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3. 社團證明書（近3個月）和刊登於政府公報的組織章程影印本（需提供正本核對） 4. 申請資助的項目計劃書、開支預算表 5. 向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組織申請資助的文件（如有） |

**社團資助申請表**

陳明金基金會專用欄

申請編號:

申請日期 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團 / 機構名稱 |  | | |
| 申請人 |  | 職位 |  |
| 電郵 |  | 電話/傳真 |  |
| 社團 / 機構  通訊地址 |  | | |
| 活動名稱 |  | | |
| 活動舉辦日期 |  | 舉辦地點 |  |
| 活動對象 |  | | |
| 活動預算 |  | | |
| 活動內容簡介 |  | | |
| 其它申請資助  情況 | 申請其它機構資助： □沒有  □有 1. 機構名稱： 金額：  2. 機構名稱： 金額：  3. 機構名稱： 金額：  4. 機構名稱： 金額： | | |

|  |
| --- |
| 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》 |
| 為配合第8/2005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，向陳明金基金會提供個人資料前，務請先詳細閱讀以下內容：  一、陳明金基金會為處理資助申請等事宜而收集的個人資料，僅供此特定用途。  倘申請表格由第三人向基金會提交時，在必要的情況下，該第三人必須確保已取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，並把相關資料被處理的目的及用途等告知當事人。  二、當有需要時，陳明金基金會可按現行法例規定，把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向其他相關實體/單位披露，以便該等實體/單位能協助處理與申請相  關的事項；但現行法例另有規定者，則不在此限。若資料當事人不同意將資料向其他實體/單位披露，不排除會因無法核實資料當事人的狀況而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 |

本人謹代表所屬社團或機構 謹此聲明同意及知悉以下事項：

1. 社團/機構負責人須確保所填寫和提交的資料如實沒虛報，否則會被取消申請資格，須退還（如已發放）資助並負上相關法律責任；
2. 申請資助所需文件需保留正本，有需要時需提供本基金會查閱；
3. 申請資助的活動項目若有修改，有義務通知本基金會，最終資助權屬本基金會所有；
4. 無論是否獲得資助，所有已遞交資料不作退還；
5. 任何需補交資料，須於首次發出通知日起15日內補交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，當申請人完成遞交所有資料，才會進入審批程序；
6. 獲批資助後，活動橫額和會場上需標明「陳明金基金會」贊助；
7. 當申請的資助獲批，本基金會將電郵通知獲批社團/機構負責人。

社團 / 機構負責人簽名及蓋章：

負責人姓名： （正楷填寫）

日期 : 年 月 日

職稱：